

陈平 陈锦章 主编

经济法学新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901

经济法学新编

陈 平 陈锦章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保群
特约编辑：任金鉴
封面设计：崔茂生

经 济 法 学 新 编

陈 平 陈锦章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新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印张 245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5035—0223—2/D·118

定 价：4.50元

目 录

引 言	(1)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新突破和新发 展	(4)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和 基本方法	(7)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体系和内容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0)
第二章 我国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6)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行为	(4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53)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57)

第四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特征 (63)

第二节 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66)

第三节 统计法 (77)

第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84)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财政法律责任 (101)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104)

第二节 货币管理、信贷和结算的法律规定 (107)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19)

第四节 金融法律责任 (123)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1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0)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61)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64)

第五节 基本建设法律责任..... (168)

第九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4)

第三节 破产法..... (188)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法律规定..... (194)

第十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7)

第二节 农村联产承包制的法律规定 (200)

第三节 农村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07)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
容..... (216)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 定	(22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24)
第十二章	商业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原则和作用	(233)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三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42)
第四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46)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会计法	(252)
第二节	审计法	(260)
第十四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专利法	(271)
第二节	商标法	(281)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基本原 则	(29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94)
第三节	森林法	(30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08)
第五节	水法	(315)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主要内 容	(32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34)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3)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57)

引 言

中国现代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而作为经济法理论概括的经济法学则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一、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着自己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过程。列宁在论述怎样研究国家学说时曾说：“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①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当然也应该按照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在历史上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诸法合一”阶段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诸法合一”。许多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包含在一个综合性法典之中，刑民不分，刑行不分，刑经不分。古罗马法是如此，我国的《法经》、《唐律》、《大清律例》等，同样是如此。当然，其中也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

律规范。这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根据我们已知的史料，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其中不少条文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它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作了明确规定。公元前221年至公元前206年形成的我国的《秦律》，既是相当完备的综合性法典，又包含着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从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看，其中的“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沙、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也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当时的统治者都已经认识到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二）民法与“诸法”分离阶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逐步代替了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广泛和复杂。原来“诸法合一”的法律格局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这必然导致法律体系的变化。于是作为当时调整大量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民法，首先从“诸法”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为了调整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经济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地方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法国于1673年和1681年先后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1804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后者被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这是资产阶级最早的法典。它详细规定了取得财产的方法、对私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和契约自由等法律原则。我国因为封建社会发展缓慢，自然经济长期居于主导地位，所以民法从“诸法”中分离出来的时间比法国晚了二百多年，直到清朝末年（1911年）才颁布了《**大清民律草案**》

（三）经济法和民法分离阶段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时候，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和复杂，现实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和商法已经不能适应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需要。这种情势促成了经济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用语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雷利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了这一词语。一百年后，德扎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词语。由于没有和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和缺乏科学的理论体系，因而当时的这一用语并不等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经济法形成于20世纪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参战各国特别是德国，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对重要物资实行了国家统制，颁布了大量的战时经济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又制定了一系列的单行经济法规，规定了国家权力机构可以直接干预和操纵经济，对私人企业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页。

自由经营施加一定的限制。这些法规受到了当时法学界的重视,被人们称之为“经济法”。由于对“经济法”进行专门的研究,于是就开拓出了法学的一门新的分支学科——经济法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很大的发展。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都相当完备,在世界上有“经济法母国”之称。日本于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就包括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六篇。苏联一直是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领导和监督。自60年代以来,苏联的经济立法是紧紧围绕着国内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的。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法典是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它在调整捷克国内的经济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的经济法制也比较健全,都制定和颁布了众多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和法规。

有些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虽未接受经济法的概念,但在它们的法律体系中都包括着许多经济性质的法律规范。如美国不仅于1890年就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而且以后又相继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出口管理法》、《贸易法》、《美国统一商法典》等等。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

新突破和新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发展起来的。在经济体制逐步健全和完善的基础上,70年代末期和80年代初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中的一个新的学科

诞生了，这就是经济法学。经济法学的诞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新突破和新发展。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就制定、颁布了一些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国的经济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创建和发展时期。建国后，开始主要是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经济立法具有鲜明的剥夺性和开创性，其主要作用是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经济基础。如颁布《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为国营经济的建立奠定了雄厚的基础；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而代之以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迅速地解放了广大农村生产力；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等法规，对加强国家对财经工作的领导、稳定物价，起了重要的作用。

1952年后，我国进入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颁布的法律和法规具有高度的集中性、指令性和规范性，直接组织、指导和促进了经济建设的进行。当时所制定和颁布的经济法规，如《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以及关于订立和严格遵守经济合同的一些规定和条例等，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保证和促进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

50年代末和60年代以后，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经济法的发展，走了一条曲折而艰难的道路。十年动乱时期，它更受到了严重的践踏和破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

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历史阶段。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已有数百个之多。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基本建设、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经济合同、自然资源、工业产权、涉外经济等许多方面。其中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统计法》、《会计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也颁布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在宪法有关经济的原则和条款的统领下，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初步地构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它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的建设和改革中，经济法已经发挥了和正在发挥着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作用。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经过十三大到十三届三中全会，十年来，我国经济法有了长足的发展。实践证明，经济法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在国际经济合作和交流中，在国内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微观管理中，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中，都发挥了并且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相辉映，经济法学也正在党的十三大精神的指引下，在建设和改革的召唤声中，肩负着时代的重任，面向实践，阔步前进。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法

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殊重要地位，决定了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重要意义。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特别是经济法制观念，提高公民遵守经济法的自觉性

振兴中华，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必须进一步提高我国公民的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在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经济法制观念和经济法律规范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性。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利于在广大群众中树立经济法的权威，增强守法观念，使人们自觉遵守各项经济法律和法规，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依法办事，并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地斗争。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管理经济

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工作，单纯地依靠行政方法是不行的，更重要的是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从本质上说，经济法既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手段，也是

法律手段在经济领域中的正确运用。所以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才能获得有关经济的、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特别是和本部门、本行业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应该熟悉和掌握。自觉地以经济法为依据，来组织、管理经济工作，进行经济活动，才能不断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利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

经济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司法，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在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根据客观实际需要，及时制定出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立法水平。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使经济司法工作者增强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领会和加深理解经济法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办案，更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改进和提高，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的切实保证。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有利于培养经济法专

业人才，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全面发展

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需要数量众多并有一定造诣的经济法专业人才。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使更多的人了解和熟悉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经济法学的教育、科研亟待加强。在广泛普

及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更高层次的研究，使经济法学和其他部门法学并驾齐驱，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全面发展。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本方法，应该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学习、了解和熟悉我国宪法、经济法律和法规，并对它们进行研究和探索，力求做到以下四个“结合”：

第一，认真读书和调查研究相结合

这是学习和研究一切科学的基本方法，经济法学这一门现实性特别鲜明的科学，当然也不例外。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作出新的理论概括，是时代赋予经济法学的重任。

第二，学习研究经济法律、法规和学习研究

党和国家的重要报告、决定相结合

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重要报告和决定都对国家的经济状况作出科学分析并指明前进的方向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学习和研究这些报告、决定的科学论断和正确论述，有助于提高和加深我们对经济法制建设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学习研究经济法律、法规和阅读有

关学术论著相结合

学习研究经济法律、法规和阅读学术论著相结合，可以使我们的学习成果既有鲜明的现实性、应用性，又有科学的系统